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54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訴訟代理人　董瓊雲
被　　告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劉仲倫
被　　告　劉廷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70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博怡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張志堅而由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、財政部民國110 年3 月29日台財庫字第11003649490 號函及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5 至123 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群禾公司）於

106 年12月1 日邀同被告劉仲倫、劉廷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12月29日起至110 年12月29日止，還本計息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並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即週年利率1.09％加計週年利率2.16％機動計息，亦即應按週年利率3.25％計息，借款人如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全部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給付按前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前開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之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群禾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09 年2 月29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均未予置理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,500,000 元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（下合稱系爭債務）。又劉仲倫、劉廷恩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

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、第27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37頁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群禾公司向原告借貸之金額，依約尚有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本金部分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劉仲倫、劉廷恩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，並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規定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儷華

法　官　林育丞

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55,450元
合計	55,450元